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亞芃

電話：02-7736-5765

電子信箱：daria82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000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 1 1 5 0 1 1 A 號 通 告 (附 件 一
1229a0b2bb23d999c24eaa91f2d32d87_A09000000E_1150007906_senddoc1_Attac
h1.pdf)

主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招聘華語教學助理4名，聘期自115年8月
13日至116年5月8日止，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
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1A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291），有意申請
者，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含附件) 115/02/03
08:42: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1079 115/02/03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1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負責人名銜	陳雅芬教授	
擬聘教學助理數	4	
聘期起訖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6 年 5 月 8 日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英語說寫流利。	
待遇	稅前薪資	每週 435 美元（總共 29 週）
	其他	1. 可旁聽校內課程。 2. 有機會參與校內暑期班教學。 3. 免費參與美國 OPI 培訓工作坊及其他培訓。 4. 獲聘助理需自付： (1) 美國法定健康保險費（每月約 150 美元）。 (2) 房租每月約 800 美元（以合租公寓每人承擔部分為例）。 (3) 交通費用。 (4) J-1 簽證申請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75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 1. 教授校內華語旗艦項目學生輔導課（含備課時間）約 25 小時。 2. 協助課外活動約 2 小時。 3. 開會檢討教學約 2 小時。	
授課對象	校內華語旗艦項目之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簡經歷。 (2) 提供 2 位可直接聯繫之推薦教授電郵。 (3) 成績單（中文即可）。 (4) 一段 6 分鐘影片，需包括： (一)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 1 分鐘，應簡潔明瞭、資訊詳實。 (二)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 (三) 申請理由及期望從此次實習項目中得到的收穫。 (四) 影片請上傳至網路平臺（YouTube 尤佳）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請確保影片內容完整，且 2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 (五) 其他輔助申請資料。 -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由所屬學校系所檢附上述文件，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發同意暨推薦函，正本受文單位「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及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3 月 9 日 13:3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朱旭華 電郵：chicago@edutw.org 電話：+1 (312) 616-0805 2. 校方聯絡人：陳雅芬教授 電郵：yeafen@iu.edu
------------------------	--

